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SUPCON MANUFACTURING(MALAYSIA)SDN. BHD.(以下简称"中控制造(马来西亚)")、SUPCON MANUFACTURING (SAUDI) CO., LTD.(以下简称"中控制造(沙特)")、SUPCO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中控国际")、SUPCON TECHNOLOGY (KAZAKHSTAN) LLP(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哈萨克斯坦)")(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外投资控股平台中控国际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国际控股")投资设立四家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向中控制造(马来西亚)投资72,651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10,000万美元),向中控制造(沙特)投资21,795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3,000万美元),向中控国际投资72,650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10,000万美元),向中控技术(哈萨克斯坦)投资7,265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1,000万美元),总投资额为174,361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24,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GDR募集资金。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在未来经营中,子公司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同时存在对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导性,存在研发活动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研发结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购买/租赁土地需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租赁协议,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快速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有效应对国际形势变化,拓展国际业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加强与国际客户紧密合作,公司拟通过海外投资控股平台中控国际控股投资设立四家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174,361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24,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GDR募集资金。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控制造(马来西亚)拟作为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的自动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生产制造中心;中控制造(沙特)拟作为公司在沙特设立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分析仪小屋、机器人及物联网设备的生产、集成制造基地;中控国际拟作为公司海外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公司海外业务,重点投入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AI等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中控技术(哈萨克斯坦)拟对接中亚区域的业务,建立中亚地区运营中心,扩大公司品牌在中亚地区的影响力,构建中亚地区的标杆示范点。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中控制造(马来西亚)(SUPCON MANUFACTURING(MALAYSIA)SDN. BHD.)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中控制造(沙特)(SUPCON MANUFACTURING (SAUDI) CO., LTD.)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中控国际(SUPCON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中控技术(哈萨克斯坦)(SUPCON TECHNOLOGY (KAZAKHSTAN) LLP)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

本次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SUPCON MANUFACTURING(MALAYSIA)SDN. BHD.

公司名称(拟定)	SUPCON MANUFACTURING(MALAYSIA)SDN. BH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10,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GDR募集资金。
注册地址(拟定)	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NUSAJAYA科技园
持股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拟定)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二)SUPCON MANUFACTURING (SAUDI)CO., LTD.

公司名称(拟定)	SUPCON MANUFACTURING (SAUDI)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3,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于GDR募集资金
注册地址(拟定)	Qurayyah-Abqaiq Road, Al DAMMAM 33228 ,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持股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拟定)	自动化控制系统、分析仪小屋、机器人及物联网设备的生产、集成

(三)SUPC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名称(拟定)	SUPCO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10,000万美元,资金来源GDR募集资金
注册地址(拟定)	1,3 Fusionopolis Link,新加坡 138542(Nexus @one-north - Space for Rent)
持股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拟定)	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AI等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四)SUPCON TECHNOLOGY (KAZAKHSTAN) LLP.

公司名称(拟定)	SUPCON TECHNOLOGY (KAZAKHSTAN) LL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当地法律确认)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1,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GDR募集资金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拟定)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
持股情况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拟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等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1、投资设立中控制造(马来西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在马来西亚建立制造基地,可以更好地深耕东南亚市场,将产品推向更广阔的海外客户群体,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规划。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依托马来西亚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地理位置和贸易网络,搭建便捷的供应链物流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以进一步覆盖东南亚地区市场,享受当地税收和优惠政策,降低工厂的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影响力,有助于国际化战略的实现。

2、投资设立中控制造(沙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携手中东头部能源企业打造中东先进智造基地,覆盖控制系统集成、分析仪小屋集成、机器人组装、物联网设备组装、5S店总仓仓库等业务,实现信息流、工艺流、物流的高效畅通,更好的向中东及非洲区域客户展示公司先进、可靠的制造技术,并以沙特阿美为代表的各国油气、石化大客户为重点突破方向,拓展中东和非洲地区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国际业务规模。同时,协同东南亚、欧洲、国内制造中心,进一步提高、完善公司全球供应链能力及供应链安全。

3、投资设立中控国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中控国际,旨在重点打造海外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公司海外业务,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同时,公司将依托新加坡地区在高端算力、集合现代化的计算能力和先进网络技术的技术资源储备及靠近知名国际高校所带来的人才供给、联合研发上的优势,着力于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前沿技术研发。

4、投资设立中控技术(哈萨克斯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在中亚区域整体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国际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主要用于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设立运营中心,组建本地化的运营团队,建立培训、服务、售后一体的运营支持体系。通过设立中亚运营中心,公司可以更好的进入中亚市场,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展以油气行业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业务,推动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体系的完善。同时依托运营服务团队的搭建,助力企业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拓展公司在中亚地区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定,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财务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存在新设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境外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当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

(三)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导性,存在研发活动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研发结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SUPCON JAPAN CO.,LTD.(以下简称"中控日本")、Hobré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荷兰Hobré")

● 投资金额: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外投资控股平台SUPC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中控国际控股")向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控日本增资14,532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2,000万美元),该款项将全部投入于日本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控日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99,000万日元。公司拟通过中控国际控股向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荷兰Hobré增资21,795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3,000万美元),该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欧洲高端分析仪新产品研发、自动化工厂的扩建和销售渠道搭建,本次增资完成后,荷兰Hobré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增资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向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控日本及荷兰Hobré增资的总金额为36,327万人民币(折合美元约为5,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GDR募集资金。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一)财务风险

本次增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项目建设期内存在子公司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环境变化风险

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在境外开展业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或当地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等系列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审慎经营。

(三)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本次增资的子公司涉及的研发方向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导性,存在研发活动未取得预期结果,或者研发结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审批程序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在境内办理外汇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子公司的后续发展进程,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5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2023-054)以及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电力")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06%股权》(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因自身发展原因,恒光电力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3.06%股权。公司于2023年0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参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并授权经营层签署和办理股权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40、2023-041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公司成为蟒电公司3.06%股权项目(项目编号:G32023SH1000220)的受让方,成交价为2900万元。2023年09月04日,公司与恒光电力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三、《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湖南怀化恒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权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蟒电公司3.06%股权。

(二)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8月15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三)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9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82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08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同意在交易所出具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职工安排。

(六)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七)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出现上款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十)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1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该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该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转股,中信建投证券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为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前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相关督导事项完结之日,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金公司已指派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中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宛女士简历

祝晓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非公开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陈宛,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非公开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等项目。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号),现对该公告中的"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补充说明,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一)原计提方法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变更前,公司按照"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中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为219,471.17万元,约占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1%;历史累计使用金额为5,301.22万元,约占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0.024%。根据公司的质保条款,公司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提供不少于12年的工艺及材料质保,以及25-30年的组件功率质保。假设以历史累计使用金额拓展至全质保周期(即25-30年),推算出全质保周期内质保使用金额约占历史累计组件销售收入的0.46%。因此,原计提方法已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二)变更后的方法更符合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是合理且充分的

按照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的质保条款,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有维修、换货等质保责任,因此将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

根据动因分析,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主要受"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影响,而"组件销售收入"并非直接动因。变更后,公司按照"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保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乘积,对预计所需支出进行估计,符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即已经采用基于2023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变更前当期计提质保金占当期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1%、0.73%、0.66%和0.69%,这些比例是合理且充分的。

(三)同行业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对比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计提情况是合理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
First Solar, Inc.	当我们确认组件或项目销售收入时,我们将为履行有限质保义务的预计未来成本计提负债。我们主要根据质保期内太阳能组件数量、质保索赔的历史经验和预测,以及预计单位组件更换成本,来制定和修订这些估计。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我们保留准备金,以支付这些保修可能产生的预期成本。我们的预期成本通常是产品更换或维修的形式。保修准备金基于我们对此类成本的最佳估计,并确认为成本。我们持续监控产品保修失败的退货情况,并根据各种因素为相关保修费用保留准备金,包括历史保修索赔、加速实验室测试结果、现场监测、供应商可靠性估计以及类似产品的行业平均数据。
Hanwha Q CELLS Co., Ltd.	在确定产品缺陷的可能性时,我们会考虑各种因素,包括对我们的质量控制的评估、技术分析、可比公司的行业信息以及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主要根据技术分析结果,我们的历史保修索赔经验、可比公司的保修计提做法以及预期故障率和未来故障产品服务成本来估计我们的保修义务金额。保修成本的估计受到估计和实际产品故障率、维修或更换故障产品的成本以及纠正产品故障所产生的潜在服务和交付成本的影响。
晶澳科技	产品质量保证金指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后,对客户提供服务的一种承诺。在约定期内,若产品或劳务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与之相关的其他属于正常范围的问题,企业负有更换产品、免费或只收成本价进行修理等责任。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经测算,2022年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占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5%)
晶科能源	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质保赔付情况,公司按照质保期内的组件销售数量与过去两年组件平均售价的乘积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天合光能	本公司对外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公司历史情况按照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保金。
通威股份	参考主要同行企业惯例,公司以组件销售收入的1%为标准计提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
阿特斯	公司在各光伏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的提供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公司历史情况按照光伏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具体而言,公司按照销售收入中含有的光伏组件的收入按照1%的计提比例计算。同时考虑尚在质保期内但尚未发生质保的组件量和近期光伏组件平均单价进行调整。在实际发生质保费用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亿晶光电	对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按照其销售收入的0.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备注:以上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来源于各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即已经采用基于2023年6月30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变更前及变更后的情况对比如下:

年份	变更前		变更后	
	当期计提质保金(万元)	当期计提质保金占当年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当期计提质保金(万元)	当期计提质保金占当年组件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年	33,439.19	1%	21,394.38	0.61%
2021年	57,306.46	1%	41,073.20	0.73%
2022年	81,929.36	1%	53,373.66	0.66%
2023年1-6月	44,587.65	1%	30,547.68	0.69%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8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控股股东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湖投资")与中新建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物流")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艾比湖投资以其持有的新赛股份169,534,111股(占新赛股份全部股份的29.1608%)向中新建物流增资,该增资行为完成后,中新建物流持有新赛股份169,534,111股(占新赛股份全部股份的29.1608%),成为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8日、7月12日、7月13日、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艾比湖投资	198,602,959	34.1608%
中新建物流	—	—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艾比湖投资	29,068,848	5.00%
中新建物流	169,534,111	29.1608%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中新建物流持有公司股份169,534,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